

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甘科协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海智工作站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，着力助推科技创新开放合作，吸引海外智力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，省科协决定实施2023年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海智示范项目）。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成立甘肃海智基地工作站的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需与海外科技团体和专家有良好的合作基

础，并签订有合作协议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以上职称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能有效开展国际科技合作，解决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在全省海智工作中能够起到引领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还未结项验收及承担海智计划项目延期、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能再申报；原则上去年已给予资助的工作站不能再申报，同一项目资助一次，已获省上立项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。

三、重点支持方向

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、公共安全、生物种业、现代农业等领域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要如实进行申报，《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申报书》填写的信息需提供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评审项目时需项目负责人以 PPT 汇报方式答辩，立项的项目要签订任务合同书，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。

（三）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科协交流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所有材料一式六份装订成册（封皮采用白色铜版纸胶包装订）。

联系人：王显琴 王珍

联系电话：0931-6184246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6 号 513 室

附件：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管理办法



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，规范管理海智计划示范项目，推动海智计划更好发挥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科协外函〔2022〕66号）、《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协办发外字〔2022〕34号）和《甘肃海智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甘科协办发〔2023〕3号），设立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（简称海智示范项目）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海智示范项目旨在推动海智工作站发挥效能，积极引进人才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，汇聚科技创新资源，着力解决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助推创新型省份建设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省科协是实施海智示范项目的主管部门，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、立项、管理和实施。省科协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心负责组织申报，项目审核、评估、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等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各海智工作站所在单位，原则上同一海智工作站不能连续两年申报，同一项目资助一次，已获省上立项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。项目名额及项目经费由省科协确

定。

第五条 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、公共安全、生物种业、现代农业等领域。

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与海外科技团体和专家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并签订有合作协议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第七条 项目采用集中申报方式，根据省科协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要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省科协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由省科协项目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立项建议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立项资助。

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，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按照项目签订的任务合同书完成相应目标任务；
- （三）依据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合法、合规使用项目经费，严格按项目经费预算执行；
- （四）配合省科协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、验收及绩效评估；
- （五）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计划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、撤销合同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、终止或撤销等书面申请，报省科协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心，经有关程序，

提出处理建议报省科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、撤销项目。

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省科协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心组织专家验收。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；

1. 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的；
2.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，存在弄虚作假的；
3. 未经批准，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考核目标、研究内容、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的；
4. 超过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，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的；

项目验收未通过的，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；整改期限内仍完不成任务的予以通报，取消该单位申报后续项目资格；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提交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2018 年制定的《甘肃海智计划特色示范项目申报及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申报书

附件

项目编号：
日 期：
签 收 人：

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申报书

工 作 站 名 称：	_____
工作站所在单位：	_____（加盖公章）
申报项目名称：	_____
申 报 负 责 人：	_____
申 报 时 间：	_____ 年 月 日

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制

填 报 说 明

1. 本申报书“项目名称”填写申报海智示范项目名称。
2. 申报书是申报省科协海智计划示范项目的依据，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，表述应明确、严谨。
3. 项目名称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。
4. 经费预算只填写省科协资助经费部分，并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5. 纸质版申报书应为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 6 份，须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一、项目类别：				
二、项目名称：				
三、申报工作站名称：				
项目负责人	姓 名		手 机	
	工作单位			
	职 称		专业及学位	
联系人	姓 名		手 机	
	工作单位			
	职 称		专业及学位	
四、立项背景（请重点介绍项目是否围绕地方经济社会、产业发展和学科发展需求等，当前该领域技术现状，存在的问题及立项的重要性，对				

五、项目实施基础条件（研发基础和近五年的已有成果）

（可附页）

六、项目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点及实施方案（包括技术路线，新产品(新品种)创新点，应有量化的技术指标、数据等，实施方案中应体现国际科技交流合作）

（可附页）

七、项目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（提供可考核量化的成果）

（可附页）

八、补充材料（其它能够反映申报单位承担项目能力的材料，如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及专家情况、近年来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等）

- 1.
- 2.
- 3.

九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

序号	姓名	年龄	职称	工作单位	专业	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任务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...							

十、项目经费预算

经费总预算 万元，其中：申请省科协经费 万元，自有经费 万元。

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支出内容	金额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...			
合计			

测算依据：

1.

2.

...

十一、申报单位意见（是否同意申报，申报所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准确）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：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我单位所提交的甘肃海智计划示范项目申报书相关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或其它违规情况，本单位将自愿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由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